

## 财务资助协议

资助人（甲方）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资助人（乙方）：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为解决乙方正常生产资金缺口，乙方向甲方申请财务资助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订以下协议：

1、财务资助用途：用于乙方正常生产资金投入，不得作为乙方非经营用途。

2、财务资助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11,419,500.00元）。

3、财务资助期限：自2021年6月30日到2021年12月31日，到期一次性归还财务资助款。如乙方提前还款，则甲方按乙方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和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。

4、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率：按年化率 5.5%计算。资金占用费每个季度结算一次，甲方开具资金占用费发票给乙方。

5、乙方按计划开支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财务资助款和资金占用费。

6、双方恪守信用，履行有关职责、权利和义务。

7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8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负责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负责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签定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